2022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18〕89号）、《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办公室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栖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栖委办字〔2018〕81号）、《江宁区2019年-2020年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及各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6-2020）等文件要求，“到2020年，规划布点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等要求。2019年4月，南京市水务局下发《关于加快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宁水排〔2019〕237号）文，提出要按照“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的工作原则，从2019到2022年分三个阶段目标，最终实现所有自然村（10户以上且五年内不拆迁）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六合区625个非规划布点村建设。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2年度计划安排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19000万元，完成支付18750万元。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水务建设项目第四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农〔2022〕172号）、《关于下达2022年水务建设项目第六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农〔2022〕316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水务建设项目第七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农〔2022〕363号），共下达六合区2022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18750万元。

（三）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通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建设，改变农村地区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现状，切实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收效处理和安全达标排放，确保农村地区水环境质量处于良好状态，增强广大农户的幸福感、获得感，同时也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效益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提升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到2022年底达85%以上；提升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到2022年底达90%；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撑保障能力，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稳定运行。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范围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要求，对六合区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年度建设，结合评价项目的特性，客观、公正地对各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范围进行评价。

（二）评价结论、结果（得分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能够严格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按时间节点确保项目竣工验收，确保了资金、工程和质量安全。2022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自评96.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等。

三、项目成效

通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实施，2022年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自然村覆盖率达85%以上，农户接户数较上一年提升约2500户，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5%左右，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收效处理和安全达标排放，较好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确保农村地区水环境质量处于良好状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稳定运行，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撑保障能力，增强广大农户的幸福感、获得感，改善和提高了农村地区居民生活质量。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业化运维还需加强，在推进一体化运维过程中，个别区未能妥善做好前后运维单位的衔接，导致部分设施疏于管护，运行效能不高。

2、农户覆盖率需要进一步提升，个别区在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地形、入户矛盾等原因尚未实现农户的应接尽接，在农户覆盖率上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有关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考核暴露出的问题，以设施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推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保障农污治理工程切实发挥为民实效。

1、坚持建管并重。坚持以用为本的原则，指导各区统筹考虑工程建设、整改和后期运行维护问题，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加快推进新建设施的工程进度，加强施工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管理入户接管、管道敷设、设备安装等关键环节，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加快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强化运行监控。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农污设施进水、排水运行监测，全面梳理非生活污水接入情况，强化纳网监管，防止超标污水排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冲击处理系统。针对部分地区设施运行不正常、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重点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处理设施整治提升改造计划，确保设施运行效能。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2022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价是在南京市水务局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农〔2020〕94号）的要求对本单位2022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的一次绩效自评价。我单位对现行的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了学习，并就工作开展制定了方案。

1、组成工作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确定2022年绩效自评价项目，按照市水务局的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3、实地调查。对每一个项目进行考核，了解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听取他们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意见和建议，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4、分析评价。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研究，咨询有关专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并进行评分。

5、编写报告。按规定拟定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2022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资金分配 | 资金执行率 | 90% | 考量资金拨付情况 | 5 | 资金执行率（%）=拨付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执行率在90%--100%区间内得满分，其余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 90% | 5 |
| 项目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考量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要求 | 4 | 绩效目标①指向明确、②可量化衡量、③具备可实现性、④与项目相关、⑤具有时效性。符合以上5个要素得满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 | 合理 | 4 |
| 过程  过程 | 预算管理 | 资金支付率 | 100% | 考量资金实际支付情况 | 5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达到标准值100%的得权重分的100%；达到标准值75%得权重分的75%；达到标准值50%得权重分的50%；达到标准值0%不得分。 | 75% | 3.75 |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拨付及时 | 考量资金拨付情况 | 4 | 按规定时间拨付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未按规定拨付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拨付及时 | 4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考量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3 | 1.是否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办法；2、办法或制度是否符合相关爱物会计制度的规定；3、是否建立该项资金的跟踪审计制度。三项均符合要求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3 |
| 组织管理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健全有效 | 考量项目的组织机制建设情况 | 6 | 1、是否设置组织管理机构；2、是否明确管理权限，合理确定权责；3、是否建立信息沟通渠道。三项均符合要求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较健全 | 5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5 | 1、是否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办法；2、办法或制度是都明确项目管理职责、申报要求、资金分配标准、资金拨付流程等。两项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除权重分1/2,扣完为止。 | 健全 | 5 |
| 档案管理 |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考察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5 | 从项目档案的归档的及时性、完整性两方面进行定性评价，评级为“规范”的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较规范”的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不规范”的不得分。 | 较规范 | 3.75 |
| 产出  产出 | 数量指标 | 完成XXX个规划布点村/非规划布点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 完成年度任务 | 考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 6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完成年度任务值得满分；未完成年度任务不得分。 | 完成年度任务 | 6 |
| 完成XXX户农户接户数 | 完成年度任务 | 考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户接户情况 | 6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完成年度任务值得满分；未完成年度任务不得分。 | 完成年度任务 | 6 |
| 质量指标 | 设施正常运行率 | 85% | 考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6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达到标准值100%的得权重分的100%；达到标准值75%得权重分的75%；达到标准值50%得权重分的50%；达到标准值0%不得分。 | 90% | 6 |
| 竣工验收达标率 | 95% | 考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 6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达到标准值100%的得权重分的100%；达到标准值75%得权重分的75%；达到标准值50%得权重分的50%；达到标准值0%不得分。 | 98% | 6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考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完成情况 | 6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工程按时完工得满分；工程进度完成50%得3分；工程进度不足50%不得分。 | 100% | 6 |
| 成本指标 | 严格按市级下达资金拨付 | 全额拨付 | 考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资金拨付情况 | 6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资金全额拨付的得权重分的100%；资金拨付75%得权重分的75%；资金拨付50%得权重分的50%；未拨付不得分。 | 全额拨付 | 6 |
| 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条件 | 改善 | 考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条件 | 5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 | 改善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生活污水接户率 | 90% | 考量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接户率情况 | 6 | 抽查建成后设施的接户率，接户率≥90%得满分，85%≤接户率≤90%得权重分的75%，低于85%不得分。 | 91% | 6 |
| 生态效益 | 排放水质符合设计标准 |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3462-2018）一级B标准 | 考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情况 | 6 | 抽查建成后设施的出水检测报告，出水不合格数≤3得满分，3≤出水不合格数≤10得权重分的75%，出水不合格数≥10得权重分的50%。 | 出水检测报告均符合《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3462-2018）一级B标准 | 6 |
| 可持续发展 | 设施建成后稳定运行 | 运行记录完备 | 考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 | 5 | 抽查建成后设施运行记录，从记录的及时性、完整性两方面进行定性评价，评级为“规范”的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较规范”的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不规范”的不得分。 | 运行记录规范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考量社会公众对项目满意情况 | 5 | 满意度≥90%得5分，90%＞满意度≥75%，得3分，满意度<75%不得分。 | 95% | 5 |
| **合计** | | | | | 100 |  |  | 96.5 |